

原律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

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

同目首者

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綾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及妾告者

告大功

得實亦

杖九十

告小功

得實亦杖八十

總麻杖

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

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

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於于千犯者各加所誣罪二等

謂止依凡人訴告非加三等候不失於輕矣

加等

不人於於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

依名○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

據傳律殺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

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

不在乎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乎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

姦乃越關私習天文掛復於人於物不可贖

賈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妾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死未決仍依律減○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也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

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

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娶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非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

女婿妹婿人之類

原擬私習天文今已不禁應刪去小註內私習天文字

臣等謹按此定親屬訐告之通例以正名分也首節言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大乖倫理雖得實亦滿徒但涉誣卽坐絞決若卑幼告期親及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總麻各尊長雖得實者亦各按服制分別坐杖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父母並同自首免罪不言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輕以見重也彼告之小功總麻

尊長得減所告實之本罪三等若訐告之罪重於告期功總麻本罪者亦如凡人各加三等所訐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次節言子孫及妻妾卑幼告言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恩養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則君親之讐義所當伸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則身家之禍情所難忍皆應得

理訴者並聽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三節言期親以下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之卑幼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三等若尊長訐告卑幼應反坐者期親尊長減所訐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訐告妻及妻訐告妾亦減所訐罪三等四節言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尊卑親得實並與子孫卑幼告者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亦照奴婢論不減五節言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夫誣告已之妾並家長誣告奴婢及雇工人者名義尤尊各得勿論末節言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其互相告言所犯各依常人論亦不在于各犯義及得同自首之限此律當與名例內親屬相爲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

看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許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

覆分戶開戶人家欺壓伊原主子孫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
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六月內刑部會議包
衣佐領下人等被害呈告事理類於此律

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下五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包衣佐領
下人等係累世與伊老主効力年久之人有
伊小主無故尋衅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
部者許被告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
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旗
包衣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

罪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加倍治罪

原律

十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

雖得杖一百徒三年

同自首者

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

一事誣即

綾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及妾告者

雖得實杖一百

告大功得實

亦杖九十

告小功得實

杖八十

告總麻得實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

於千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二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非加

加罪不人於綏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一等依名例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

名例

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

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

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

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

不在乎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監不在乎名犯義之

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如乃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

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

不作

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

誣輕爲重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者與子孫卑幼同若雇工人告家長

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

減

以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

○其祖父

千名犯義

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

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總麻裏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

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

遠方妻父母將改嫁或趕逐出外重開招婿○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殴妻至折傷

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娶妻以專爲妾受見將妻妄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罰除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姦細許

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

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臣等謹按律文奴婢告家長與子孫同是

雖所告得實亦應杖一百徒三年若一事

告虛卽應擬絞監候所以特嚴主僕之名

分而絕其干犯之端者律意固已深切者

矣例內除謀反叛逆等項許其首告外其

餘一切事情概不准行仍杖一百則凡奴

婢告家長一切事情無論虛實皆止滿杖

與雖得實仍予杖徒之律相較殊覺輕縱

且所告若涉虛誣竟得倖免縗首之罪適足以開于犯之漸而不足懲姦奴誣告之大惡似非明刑止辟之義況查律內其謀反大逆等項並聽陳告不在于名犯義之限是反逆等項子孫奴婢原俱聽其首告更毋庸另立例欵此條應刪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與原主子孫爲奴

刪除

一下五旗府佐領下人等係累世効力之人有伊小主無故尋衅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部者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

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旗

內府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罪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加倍治罪

臣等謹按累世効力之人年代雖久主僕名義甚重如果受冤送部卽應在部申訴

若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都察院具呈恐啟誣告家主之漸且凡加倍治罪之處業經停止此條應刪

條例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旗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卽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其徒限滿日照例官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內

臣 部秋季現審軍流人犯彙題本內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至徒限年滿照例官
賣身價給主之處係乾隆二十年十二月
內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條奏定例事本連
屬今併爲一條

臣 等又按此條原例旗奴二字已遵照乾
隆二十八年十月內欽奉

諭旨改爲旗下家奴

原律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甚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臣 等謹按此是立法以教孝也親訓不可

輕違親養不可或缺違者皆於孝道有虧
故並坐滿杖然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小誑言教令可從家道可奉則非義之命
不便順從貧窶之家不能爲計者即親告

亦不坐罪

原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身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律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修改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子依過失殺父律一語已於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經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刪除應遵照刪去再例內養贍二字原兼父母而言擬將例內其父二字改爲父母二字

續纂

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罪

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內部核擬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幼女何大妹致己母廖氏服毒身死一案將何長子擬以斬決具題奉

旨改爲絞決令臣部酌議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卽將被呈之子孫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內鑲白旗滿洲都統福康安等奏西蒙額呈送伊子阿爾台忤逆案內欽奉

旨及四十二年二月內江蘇巡撫楊魁題桃源縣民孫謀忤逆案內欽奉

諭旨臣部酌議奏准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子孫違犯教令

原例

一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嘉

慶五年據陞任廣東巡撫陸有仁審題陳

亞閏與陳連歡之妻石氏通姦被獲陳亞

閨之母李氏知情縱逃因聞控究服毒身死將陳亞閨依過失殺父母律擬流羹內經臣部議奏以陳李氏原知伊子與石氏通姦溺愛縱容復因伊子被本夫捉獲該氏庇護趕往纏拉以致伊子脫逃這聞告究畏罪自盡是該氏之自盡由於縱子犯姦復趕往庇護聞控畏罪所致與並未縱容之父母畏累自盡者情節不同自未便照因姦致父母自盡例擬以絞決但竟依

一時無心過失殺律擬流究屬情浮於法例無專條自應酌量間擬應請

旨將陳亞閨改發黑龍江爲奴再查因姦因盜事同一例縱姦之父母畏累自盡既得援情定擬而縱容子孫爲盜之祖父母父母自盡亦應畫一辦理應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除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身犯邪淫憂忿找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外其祖父母父母縱

容祖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均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前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找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原例

一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卽將被呈之子孫

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嗣

於嘉慶元年_臣部具題山西省軍流減等

案內欽奉

上諭刑部具題單內所開各犯案由有忤逆伊祖父母父母擬遣之語忤逆之子孫豈可畱之於世此奏措詞殊未妥協嗣後此等人犯止應摘敘違犯觸犯字樣不得仍前概以忤逆開寫欽此欽遵在案例內忤逆二字應改爲觸犯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殿罰罪千重辟及僅止違犯敎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卽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原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

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十二月內湖康總督吳熊光等奏民人田文潮縱容伊妻鄒氏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竊敗露被

獲致文瑞商同伊妻將伊母余氏擗斃以圖塘抵將田文潮比照發遣一案欽奉

上諭田文潮一犯始而縱令伊妻與文瑞通姦已屬無恥繼復聽從文瑞行竊伊母之死實由該犯竊案敗露以致文瑞起意謀命塘抵該督等擬以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尙覺未協著

刑部詳查例案酌量加罪另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經臣部酌議將田文潮改擬絞決並

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

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之案不問是否縱容袒護均照此辦理等因奏奉

諭旨此案僧文瑞圖姦鄒氏不從經田文潮之母

余氏與田文潮商量勸令鄒氏與文瑞通姦是

余氏縱姦圖利實屬無恥迨文瑞商允田文潮

竊得鄰村稻穀衣物將餘贓交余氏收藏是余

氏又係縱竊本有應得之罪與並未縱容憂忿

找生者迥別若照部議予以絞決在田文潮一

犯寡廉鮮恥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姦盜祖

父母父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復加未免漫

無區別田文潮着改爲綾監候秋後處決並着

刑部纂人條例嗣後除子孫因犯姦盜祖父母

父母並未縱容憂忿找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

其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容子孫犯姦犯盜以致

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均照此例問擬絞

候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找生者擬綏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綏監候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犯罪名擬以立決

原例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千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卽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五月內江西巡撫

金光悌答德興縣監生程廷標呈送伊子
程邦桂媳婦王氏觸犯併求發遣一案將
程邦桂依例發遣聲明王氏應離異飭回
母家管束等因^上部查夫因妻不能奉事
翁姑呈告到官只應斷令離異若翁姑呈
送子媳懇求一併發遣是夫婦皆屬不孝
之人自應一律治罪以示懲儆未便因律
無一併發遣明文僅令離異歸宗致滋寬
縱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凡係父母送呈子

與媳一併懇求發遣者俱將其夫依例問擬
其妻卽令隨同伊夫一併發配當將王氏改
擬交與伊夫程邦桂一併帶赴配所安置等
因否覆在案惟是例內旣未載明恐各省辦
理未能盡一應添纂入例以便遵守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曾犯歐詈罪干重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卽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如有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簽發安置

原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若干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九月內四川總督

勒保題雲陽縣民人曹文榜聽從母命行竊事主事後搜贓將伊母曹曾氏毆傷身

死一案將曹文榜依父母縱令子孫犯盜以致被人毆死例擬綏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子孫自行犯姦犯盜而祖父母父母並無起意僅止知情縱容旋因敗露皆係畏罪自盡則子孫罪應擬遣如被毆死則子孫應擬絞候至父母起意行竊主令其子往偷後經事主搜贓致被毆死是反者係教子行竊之罪人並非事後知情縱容者可比此案曹文榜係伊母曹曾氏教

令行竊因事主搜獲原贓與曹文榜扭毆

曹曾氏攜棍攏護致被事主毆死是曹曾氏實係起意行竊之首犯與僅止知情縱容者不同若將曹文榜出擬綏候與子自行犯盜致父母被人毆死者無所區別將曹文榜改照父母縱容子孫犯盜致被人

毆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聲請嗣後如父母起意主令其子行竊後被毆死者卽照此擬流等因題准通

行又十二年十月內浙江巡撫清安泰咨奉化縣民婦趙邵氏主令伊子趙文裕行竊被獲邵氏聞控自縊身死一案該撫以趙邵氏係教子行竊之罪人非事後知情縱容可比且死由畏罪自盡並非被人毆斃將趙文裕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又

十四年六月內陝甘總督和富題潘氏與李秀通姦伊翁李應捉姦被李秀拒扎身死一案該督以潘氏因姦致伊翁被殺例

無治罪專條將該氏比照姦夫拒捕致死本夫姦婦絞監候例擬以絞候經臣部以子孫有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殺害已罪應絞候其並未縱容者自應卽照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因子孫身犯邪淫忿忿找生例擬絞立決至婦人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詈等事悉與子孫同科則因姦盜致翁姑自盡或被人毆死殺害亦應與子孫一例間擬將潘

氏改依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例擬絞立決等因各在案應將子孫犯姦盜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殺害擬絞立決及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分別毆死自盡擬流擬徒及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之處一併添纂入例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找生者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自盡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

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復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

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臣等又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爲調劑案內將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發新疆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綏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復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被人毆

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

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

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

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

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

犯悉與子孫同科

原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犯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

笞五十

原詞
案不行

臣等謹按此言首告之詞有應聽理不應聽理之別也前節言見禁囚而告舉他事恐其負罪在身借端誣陷故不得告舉其被獄官獄卒凌虐如毆傷其身及尅減衣糧之類是已身受害故聽陳告若更首別事其詞內有干連之人亦准首依法推問又所以矜恤罪犯而伸理冤抑之意也後節言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患篤疾若婦受而問理者笞五十

原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訴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原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爲獄官獄卒非
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犯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大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官司受而爲理者笞
故意誣告害人

五十

原
請
立
案
不
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証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原律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教夫教令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益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臣等謹按此禁攬訟刁徒以安良善也首

言教唆詞訟及代作詞狀增減實情誣告

人者與出名誣告人同罪至死乃得減等

次言受人雇倩而冒本人姓名爲之誣告

人者與已身誣告人同罪至死亦不減等

受財者計贓從重論總承上教唆等項言

其見人愚昧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

事情皆得其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於情

罪無所增減者則非教唆誣告者比故得

勿論

原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帮赴京及赴巡撫

巡按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

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前全誣十人以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原擬應改巡撫巡按字爲督撫又誣告叛逆者現行例擬斬應刪去叛逆等項機密

句

原條例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原擬用財雇寄人奏訴者受財之人贓滿數卽應坐綬不便指定充軍爲民應於邊外爲民句下增贓重者從重論一語其軍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寫狀之人令其寫錄告狀人實情控告若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告以致傷財害俗者令地方官嚴拿照律例從重治罪若地方官徇畏不報該督撫訪聞題參將不報之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其赴在京間刑部院衙門控告者亦令

寫錄實情控告若訟師敎唆詞訟增減情罪
誣告人者亦嚴拿照律例從重治罪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
呈訴若有訟師敎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
情罪誣告人並駡詞越訴者令該地方官嚴
拿照律例從重治罪如徇畏不報經該上司
官訪參者將該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民人投充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
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原律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益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

事以財行求科斷

等謹按雇人誣告者現奉乾隆元年定
例與受雇人同罪律註稱雇人無重罪之
處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他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
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
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帮赴京及赴督撫
并按察使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刪除

凡赴內外間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
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
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該地方官嚴
拿照律例從重治罪如徇畏不報經該上司

官訪拿者將該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訟師敎令詞訟地方官徇畏不

報已奉乾隆元年定例另立處分此條應

刪

條例

一凡民人投充旗不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淮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原例專指直省府州縣而言至雍正十三年又有在京刑名衙門設立代書之例今併爲上條以便

內外畫一遵行

一訟師敎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拿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

知不報經上司訪拿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列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即與受雇誣告之人同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

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其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三月
臣部議

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原議內

有該管官不行查出一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等語事隸吏部今改爲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續纂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減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內臣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側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戶部奏

明將本狀雇寄與人並受雇受寄之人情罪相等均請改發近邊充軍至在京匠役人等並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情節輕重不同則問擬罪名亦異自有妄奏誣告本條所有此條原例內屬軍衛有司及邊外爲民字樣並在京匠役人等數語均請刪除在案此條原例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職重者從重論

續纂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帮情節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卽隨案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內
臣部會同吏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王
寬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所欲告
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起意藉端嚇詐平
空捏造重情主令誣告致斃人命者及雖未
致死人命而教唆誣告之罪應反坐流徒抵

充軍役者並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
人爲從論其尋常教唆不過稍有增減無關
罪名輕重者仍依教唆各本律例與犯人同
罪

臣等謹按律載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
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此指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捏控之
情而教唆者止於就事慫恿增減情節是
以雖與本犯同科至死猶得減等至原告

之人所欲告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起意藉端嚇詐輒敢平空捏造重情主令誣告因而致斃人命則死者因懼罹重罪而自戕皆由該犯主使誣陷所致自應以爲首擬抵向因例無明文外省拘泥至死減等之律每致首從倒置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內臣部議覆安徽巡撫朱珪題陳義山欲控陳魁等與伊田畝霸不放贖希圖加價與金緒相商金緒起意嚇詐分肥主

令誣告搶奪重情致陳魁畏累自縊身死一案先據該撫將聽從控告之陳義山爲首擬絞金緒依至死減等律擬流改遣經臣部以陳義山所欲告者止係霸不放贖田畝細事而金緒主令誣告者則係搶奪重情陳魁既因被誣告搶奪重情自盡自應以造意誣告搶奪之金緒爲首駁令另行妄擬嗣據該撫改將金緒依爲首例問擬絞候陳義山允從擬流並聲稱補後凡

有此等情節者請永遠遵照辦理復經

臣

部核議如果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情罪本輕而教唆之人所誣控者情罪較重死者實因畏重而戕生並非以輕而自盡與本案情節相同者自應照此分別首從以昭平允如尋常教唆之案仍依至死減等本律科斷等因題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謹擬增纂入例以便畫一遵守

理合陳明

教唆詞訟

原例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起意藉端嚇詐平空捏造重情主令誣告致斃人命者及雖未致死人命而教唆誣告之罪應反坐流徒抵充軍役者並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論其尋平教唆不過稍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者仍依教唆各本律例與犯人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定例查律載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此指本人起意誣告該犯因而教唆者而言至例內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誣告之人爲從係指本人並未起意該犯主令誣告者而言罪坐所由故坐教唆者爲首使從而誣告者得以減等間擬殊足補律之所未備是教唆詞訟之案自應視教唆者之是否起意以定罪名首從惟查例內所稱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捏造輕重等語仍與律內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應與犯人同罪之意牽混且誣告審虛加等反坐其間擬徒流充軍之罪十有八九若因誣告之罪反坐流徒充軍據以教唆者爲首轉使起意誣告者概以爲從減等亦非情理之平自應分別修改以

歸允協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教唆詞訟

誣告人之案如本人並未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主使者以主使之人爲首聽從誣告之人爲從若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此分別辦理庶足以昭簡易而示平允所有例內捏造重情及誣告者反坐流徒充罪以教唆之人爲首之處應行節刪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是並非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續纂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借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拿依例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 臣 部議

覆山東道監察御史嵩安奏嚴究誣告案內訟師一摺內稱查敎唆詞訟定例本嚴讞獄者遇有誣告之犯自應嚴究訟師按例徵辦乃近日赴京具控發回審虛之案往往稱係過路不識姓名算命人書寫承

審官員不加研鞠率就本犯狡飾之詞了結以致訟棍肆行無忌方徒訐告不休議請嗣後審理控案不得率聽本犯捏稱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務須嚴行究出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拿依例治罪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繫緝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

訴之詞從質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審力查拿從重究辦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部遵

旨議奏越訴誣告條例等因一摺奉

上諭國家勤恤民隱凡直省訟獄有冤抑莫伸者准其來京呈控代爲申理原恐覆盆之下日月照臨所不及特以通達下情開除壅蔽意至善

也乃人情誇張爲幻或案本細微而架詞聳聽或事皆虛誕而捏砌重情以致案牘繁滋弊端百出歷經刑部奏定將越訴誣控人犯於本例加等治罪又各遞加一等現已無可復加本日該部議請嗣後在問刑衙門呈控事件者令於呈尾將代作之人註明姓名籍貫住址一併傳案詳訊一經審屬虛誣將具呈人照例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仍以爲首論或審明另有唆訟別案卽照積慣訟棍例

治罪若呈內不將代作姓名住址開載不准收理集訊時代作之人提傳未到又別無證佐卽將所控立案不行分別註銷所奏殊未允協斷不可行具呈之人知有不寫代作人姓名不准收理之例何難詭托寫人以求淮理又或將素有仇隙者預爲冒寫以圖拖累皆情事所必有其代作呈詞者案情審實與伊毫無所益一經審虛罪與原告同科其人豈肯自將姓名載入呈內勢必假捏詭名脫身事外及審虛坐誣之

時人本烏有何從提訊是科條愈繁巧詐愈滋於防僞除奸之道相去益遠而抱屈含冤之真情無處申訴上干

天和下害民命朕不忍爲也莫若明白曉諭俾小民簡而易遵嗣後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取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質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坤方官實力查拿從重究辦毋稍輕縱庶訟源旣

揭上司者均各於應得罪名上加一等治罪一條著照該部所議行欽此除將屬員被參誣揭一條載入誣告門內引用外應將此條恭

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律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出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悞不發首領官吏以違制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原擬今軍籍無世職官應刪去軍官字又

制字應改爲違令

律內違令者笞五十註內違

臣等謹按此禁文武官之偏護以安軍民也凡車丁有犯人命事情管軍衙門必須約會有司檢驗明白仍於有司衙門歸結若犯該姦情盜案及詐僞戶役婚姻田宅鬪毆等項但與民干涉事務並須一體與有司約問若與民不相干涉聽從本管軍衙門問理其有司及管軍衙門受理軍民

原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分輒受民人詞訟者其罪亦如占惱之律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

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原擬此條內止言鎮守總兵叅將守備應
將提督副將遊擊字增入且叛逆等事武
職雖可接受未便自理應將受理字改爲
接受會同有司問理冉軍民詞訟並無概
赴通政司使告送法司之例謹擬刪改開
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受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原條例

一緝捕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干預

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內刑部

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民人串通旗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旗民俱從重治罪旗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旗人故意勒指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八月內刑部議覆地方官與理事同知會審事理類於此律謹

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理事同知衙門核轉倘有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理事同知衙門審明如該理事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

該上司各官立即題奏

原律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惱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

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
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刪除

一凡民人串通旗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旗民
俱從重治罪旗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旗人故
意勒揩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
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代訟投詞已見教唆詞訟律違
例控告已見越訴律且犯罪一體不因旗
民串通罪始從重應刪至原告不到所告
之事不與審理仍行治罪之處備載誣告
條例之下毋庸另立條款此條應刪

原例

一 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有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照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奏

一 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務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刑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拿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 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並旗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刪除

一八旗兵丁閑散家人等有應擬笞杖罪者該管章京卽照例回堂完結其主僕相爭控爭家產憲置入官物件長幼尊卑彼此相爭及

賭博訛詐擅用禁物容留販賣來歷不明之人等事俱有該旗審明照例完結此內若有刑訊事件會同刑部司官動刑審訊俟完結之日行文都察院查核若有不符之處卽行奏奏如有情重不能卽刻完結者會同該部審擬完結若關係人命盜案及持金刃傷人干連民人等事交該部完結關係別旗之事會同該旗完結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八旗兵丁家

人等所犯笞杖車罪向由該旗完結至八旗會同刑部審擬一欵業經停止其命盜等事已於雍正十三年定例專交刑部完結毋庸纂入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參奏者仍行參奏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原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言私事不得用公移也官兼内外文武言吏係見役之吏典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項事情而用印信公文行移追問未免恃勢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細事舉輕以見重也

原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原得

謠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若誣告人例內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原擬誣告人充軍者卽應照所誣地里遠

近抵充軍役不便分別軍民亦不便註定
邊遠再頂替軍役乃明時軍人故絕行文
勾攝原籍子孫充補之例今既無勾補充
軍之例則無頂替軍役之事查官司出入
人罪正律內未有出入人軍罪官司處分
之文應將頂替軍役者以出入人流罪律
刪改至故入人流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出人流罪應減三等不至滿流既兼出
入人流罪論則不應註定滿流相應將杖

一百流三千里句刪去再說事過錢條下
明律內有遷徙字樣今律文將遷徙字刪
去例誣告人應遷徙者不便指出說事過
錢應行刪改小註內誣告例內充軍者不
用此律被誣之人既照例充軍則誣告者
自應照例抵罪原無律例分別小註亦應
刪謹將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淮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二等併入所得杖

罪通論

臣等謹按此言誣告充軍遷徙之罪以補前律所未備也充軍之罪下死罪一等與流罪比首節言全誣人充軍罪者法難加等卽照所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一如誣告流罪反坐之

法次節言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末節言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比流減半淮徒二年卽於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淮徒二年之罪故併入所得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爲軍罪者

無誣輕爲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

折杖法

原律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並入所得杖罪

通論

臣等謹按律內併入通論之義未經分析查總註原文稱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

因誣告人加罪三等流二千里應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應增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杖

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

三等流二十里應杖一百之罪併

論決

之